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563
承辦人：侯佩娣
電話：02-82366551
E-Mail：spe3626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部銓四字第107430713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得否因配偶公費出國進修或研究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民國105年7月5日修正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）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1款及第2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：……五、配偶於各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，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其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。……」依該款修正說明略以，參酌本部90年7月19日90銓五字第2044005號書函釋所定「因公」之認定標準，明確規範適用範圍及標準。
- 二、茲以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本係應公務人員之配偶因公務之需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基於照顧公務人員及人道立場考量所定，以該款規定既已明確規範「配偶於各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」

、「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」及「期間在1年以上須隨同前往」為申請留職停薪之要件。因此，公務人員之配偶如非於上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單位服務，其經公費留學考試或提出申請，取得政府機關公費補助而出國進修或研究者，尚無法依該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。至配偶服務機構係輔助上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單位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，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者，得從寬同意比照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部87年6月15日87台甄五字第1629546號書函、92年6月20日部銓五字第0922242330號書函，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